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翁浚齊  
電話：02-27374721 #705  
電子郵件：gon7481@twsa.org.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及相關契約範本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所稱「一定金額範圍內」之標準，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137564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第9條及「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業務合作契約書範本」第11條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如下：使用者如提出因消費爭議而受有損害者，「證券商應先對使用者給付『一定金額』之標準為每一使用者每一事件為新台幣(下同)2萬元以下之損害賠償，對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消費者權利受侵害時，損害賠償合計數為100萬元」(如附件)。前開措施為先對消費者給付之最低損害賠償，貴公司仍可提供更為保障消費者之措施。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專營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